

植物医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研究生学习与科研积极性，完善研究生教育的激励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青农大校字〔2012〕204号）、《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青农大校字〔2021〕162号），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细则。

第二条 本评审细则适用于我院在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在校二、三年级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不包括保留学籍、休学、延期毕业和在纪律处分期内的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0元，一次性发放。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调整，按调整后的标准奖励。当年不得与学业奖学金兼得。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自入学以来，未出现以往课程未获得学分情况），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有与学科专业方向一致的1篇及以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第一获奖人获得学科竞赛奖励或排名前三位取得国家专利。科研成果是指正式发表和网络版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得授权的专利、获得省级及以上审定通过或登记的动植物新品种或国家新兽药、各类大奖赛获奖、科研奖励等。（科研成果时间截止到申报当年的8月31日，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5、积极参加校内外组织的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活动，综合素质特别突出。

6、在校期间无违纪记录、学术不端行为或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

第五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不能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 1、违反国家法纪法规、受到学校、学院纪律处分者；
- 2、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
- 3、在学习（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 4、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 5、在参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成果的，经核实后取消当学年一切评优评奖资格。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分配，依据当年度学校下

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原则上兼顾学科发展方向均衡分配，进行推荐评选。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七条 评审应综合考虑客观业绩（学习成绩、学术研究、社会实践）和评委评定两个方面的情况。

总分=学习成绩得分×20%+学术研究得分×50%+社会实践得分×10%+评委评定×20%

1、学习成绩

研究生课程得分按照研究生所选课程平均成绩计算，课程得分以研究生处打印的成绩单为准。

学习成绩得分=各门课程平均分

2、学术研究

学术研究包括研究生在就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情况、科研奖励和国家专利情况，学术研究成果应与学科专业方向一致。学术研究得分采取赋分制，前3项计分参照《青岛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价实施办法》（青农大校字〔2018〕22号）执行，学院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录入评审系统生成分数表。

（1）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指我院研究生在就读期间以青岛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正式发表的学术文章。论文需见刊，文章被杂志社接收无效，会议论文不计入参评范围，只统计作者署名前3位的文章。两个及以上共同第一作者的，按照文章实际刊发的作者排位顺序

计。少于 3 个页面或 2 千字的 SCI 论文按照一级学报计算分数。

①论文被 SCI 全文收录，实行按区测评，SCI 分区以青岛农业大学科技处网站“中国科学院 JCR 期刊分区数据在线平台”查询的大类分区为准。SCI 论文需具备收录证明或在网络上能查询到已刊发。

②论文在国内一级学会主办的一级学报、中文核心期刊、科技核心期刊等发表，实行按类测评。一级学会主办刊物、中文核心期刊以青岛农业大学科技处提供的期刊目录为准。

(2) 科研奖励

科研奖励是指我院研究生以主持人或参与者（前 3 名以内）取得的以青岛农业大学为成果第一获得单位的科研奖励及以主持人或参与者（前 3 名以内）参与的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方面的奖励，以奖励证书为准。同一项成果获得多项奖励，按就高原则计分，多人合作完成的奖励按照多人合作计分标准计分。

(3) 国家专利

研究生获得专利指我院研究生以主持人或参与者（前 3 名以内）获得的以青岛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发明专利。专利认定以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国家专利授权通知书或专利证书为准。

(4) 科技创新立项

科技创新立项指我院研究生作为主持人或项目负责人以青岛

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报并成功立项的科技创新立项。国家级立项每项 100 分，省部级立项每项记 50 分，市校级立项每项记 30 分。

(5) 学术报告

学术报告指我院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第一作者作学术报告，需提供会议手册原件。国家级学术会议作学术报告记 30 分；省部级学术会议作学术报告记 20 分；地厅级及学校学术会议作学术报告记 10 分。

学术研究总分=学术论文得分+科研奖励得分+国家专利得分+科技创新立项得分+学术报告得分

将参评者学术研究总分最高分记为 100 分，其他参评者学术研究得分经过换算得出，即： $\text{各参评者得分} \div \text{参评者最高得分} \times 100$ 。

3、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指我院研究生参与校内外组织的社会服务、文体活动、助管助教等工作，受到表彰奖励的，以证书或文件为准。获得的学业奖学金和企业奖助学金等证书不作为重复加分项目。

学生获得社会实践奖励实行按等级记分。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每项记 50 分；省部级荣誉称号每项记 40 分；市厅级荣誉称号每项记 30 分；校级荣誉称号每项记 15 分；院级荣誉称号每项记 10 分；担任校级学生干部记 15 分、院级学生干部记 10 分。

4、评委评定。

研究生应提交不少于 1000 字的个人事迹材料和个人综合情况 PPT（5 分钟），参加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的答辩，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客观业绩、现场答辩和日常表现等情况进行评分，参评者最高分计为 100 分。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成立植物医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申请、初步评审的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院长 党总支书记

副组长：党总支副书记 副院长

组 员：研究生秘书 研究生辅导员 导师代表

评审委员会成员包含以下人员：院长、党总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学科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系主任、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参评学生导师回避）、研究生代表。

评审领导小组依据当年学生参评情况确定当年度评审委员会成员。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自愿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依据自愿申请的原则进行评选。申请者应根据学校的相关通知要求，主动按时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条 材料提供。凡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本人须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能够证明其材料真实性的相关附件，如：成绩单、论文原件和各类获奖证书原件等，以及申请者认为能够证明其思想品德、学术能力和社会实践的其他材料的原件。在规定时间内，材料提供不完整或不能按时提供相关材料者，将视为无效材料。

第十一条 材料公示。学院将参评学生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对材料有异议的，可以向学院评审委员提出，评审委员会进行核实并更正。

第十二条 结果公示。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议，根据名额分配情况确定推荐人员，并在学院内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负有监督责任，应协助做好研究生上交材料的审核，如发现申请者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学院评审委员会将报请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建议取消其在校期间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资格，追回其已经获得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并按校纪校规作进一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量化标准中未列入的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经学

院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认定后，进行补充和确定标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获奖的评审材料，再次申报国家奖学金时不得重复使用，在参评学校低于国家奖学金额度的其他奖学金时不得重复使用。研究生当学年不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六条 本评审细则由植物医学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评审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植物医学学院

2022年4月21日